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通知)

嘉应急〔2021〕33号

关于更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监察大队:

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印发了《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2020年版)》。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变化,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行了修改更新,制订了《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种类	具体事项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许可决定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2)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区应急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2	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撤回行政许可决定
		(4) 因公共利益需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5)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6)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资质证书
		(7) 较大数额的罚款
		(8)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数额非法财物
4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9) 立案后符合“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立案后符合“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立案后“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10) 对违反安全生产行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对人，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11) 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7	事前/事故案件行政执法决定	(12) 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
		(13) 各类事前生产安全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13)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14)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15) 经过听证程序的
		(16)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备注：针对个人的较大数额是指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或者罚款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针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较大数额是指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或者罚款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